

中央音乐学院现代远程音乐教育学院文件

音院远程教务[2019]003 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毕业论文评审 相关规定的通知

各学习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文件精神，净化学术环境，促进学术诚信，中央音乐学院现代远程音乐教育学院进一步完善毕业论文评审的相关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以后学生毕业论文的提交条件及次数限制。

1. 毕业论文的提交条件。

（1）完成修业年限内学院规定的全部理论与实践课程考核，并取得合格成绩。

（2）通过学生所报读层次所规定的全国高校网络教育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

（3）修业年限内无记过处分、拖欠学费等情况的。

2. 提交毕业论文的次数限制。

（1）自 2020 年起，每名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只有两次提交论文的机会，毕

业成绩取最高分。80 分（含）以上的学生可申请学位，60-79 分的学生仅可申请毕业。

（2）已经提交过一次以上论文的老生，均只剩一次提交论文的机会，80 分（含）以上的学生可申请学位，60-79 分的学生仅可申请毕业。

二、2020 年以后毕业论文复制比的筛查按以下规定执行。

1. 申请成人本科学士学位的论文，总文字复制比不得超过全文比例的百分之十。

2. 个人已发表的文章不能作为毕业论文，并且不能以任何形式体现在毕业论文中。

三、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已有论文成绩但未毕业的老生申请毕业和学位的，应按照申请该季的毕业和学位条件进行复核，按该季的查重比例再次筛查，如查重未通过者，可以给一次重新提交论文的机会，申请条件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各学习中心必须高度重视，加强对论文的辅导，并严格按照以上要求贯彻落实相关工作！

中央音乐学院现代远程音乐教育学院

2019 年 10 月 28 日

